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9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665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21%,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3元/股,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总数减少266,665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955,920股减少至1,463,689,255股,注册资本将由1,463,955,920.00元减少至1,463,689,255.0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9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共计266,665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000份股票期权;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58,922,600股增加至1,467,222,600股。

(五)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166,668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500,000份调整为12,333,332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00,000股调整为5,033,320股。

(八)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丁华、丁旭和郭红星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第二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6,665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21%,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0名调整为2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33,320股调整为4,766,655股。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前述现金分红时,针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3元/股,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647,160	73.89	-266,665	1,081,380,495	73.88
高管锁定股	1,142,219	0.08	–	1,142,219	0.08
首发后锁定股	1,075,471,621	73.46	–	1,075,471,621	73.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33,320	0.34	-266,665	4,766,655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308,760	26.11	–	382,308,760	26.12
三、股份总数	1,463,955,920	100.00	-266,665	1,463,689,25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1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风生

电话:021-38867666

传真:021-3886760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1幢、2幢1-3层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茄子溪码头片区(升立塔机)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与征收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茄子溪码头片区(升立塔机)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为89,092,277.69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6,600万元(未经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工业公司所有的大渡口区茄子溪地块被列为旧城改建范围,区政府拟进行征收。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工业公司与区政府签订该地块征收补偿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21-059”号公告。

根据《茄子溪片区(升立塔机)旧城改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华西(2021)(评)字第7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重庆)华西(2021)估字第F223号),经双方友好协商,工业公司与征收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订了《茄子溪码头片区(升立塔机)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补偿协议》,确定征收补偿金额为89,092,277.69元。

二、被征收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被征收标的的证载产权所有人为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立公司”),因工业公司前期已完成对升立公司的吸收合并,现升立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工业公司承继。

本次被征收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征收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被征收人):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标的是位于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村1号、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一村1号、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村1-1号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面积22,143.3平方米,现存房屋建筑物面积11,222.76平方米。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主要为:工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配套用房等。

2. 货币补偿费用总额:89,092,277.69元。

3. 货币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合计
1	签约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权属证明文件正式移交甲方	50%	44,546,138.84
2	权属证书注销后五个工作日内	20%	17,818,455.54
3	土地及房屋等移交完成并验收确认签字后五个工作日内	30%	26,727,683.31
合 计		100%	89,092,277.69

4. 被征收标的交付及处置: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上述房屋、土地的处置权。

(2)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原件全部交与甲方。

(3)乙方移交房屋时应办理水、电、气、闭路电视、电话等销户并向甲方提供销户并结清费用的依据。

(4)办理上述房屋移交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点交并制作交付清单,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5.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1)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合同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在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未将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证明交付甲方的,乙方构成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将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构附着物、房屋装修等完整的移交给甲方,并将其他财产全部搬离的,乙方构成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该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系根据区政府旧城改造的要求实施,工业公司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已将茄子溪基地的建筑钢结构生产线全部妥善搬迁。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工业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本次征收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6,600万元(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责成工业公司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6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号

2、产品代码:SRS74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年10月19日

8、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8日

10、产品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11、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年化)为3.0%,若到期标的收益率小于0.0%,则浮动收益率=0.0%;若到期标的收益率大于等于0.0%且小于等于6.0%,则浮动收益率=(标的收益率-0.0%)(50.0%;若到期标的收益率大于6.0%,则浮动收益率=0.0%。其中,标的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期初价格。

12、产品期限:90天

1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安信证券营运资金

14、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兑付金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安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会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2,000万元。

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3、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4、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安信证收益凭证-安财富专项078号(中证500看涨单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祥债券A	德邦锐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17	010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1日起取消上述公告中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接受两亿元以上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自2021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